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因應武漢肺炎防疫

北市中等學校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 QA

109. 2. 04 中教科製作

1

教育部 2 月 3 日宣布調整開學日日程：

2 月 15 日補班不補課、2 月 25 日開學、7 月 14 日休業式

2

依本局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2448 號函，

自 109 年 2 月 4 日起至開學日，

暫緩學校寒輔、補考、社團訓練及營隊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《申請補助款篇》

編號	項目	因應措施
1	學生註冊繳費四聯單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 中等學校：3月2日至3月16日 國小：3月16日至3月30日
2	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	一、維持 二、時間：3月20日前報局
3	低收/中低收申請減免學雜費補助	一、維持 二、時間：4月17日前報局
4	特殊境遇申請教育補助費	一、維持 二、時間：4月30日前報局
5	繳回 108-1 重複請領教育補助經費學費補助	一、維持 二、時間：3月16日前報局
6	高中原住民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3月16日
7	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優待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 中等學校(新申請者)：3月16日至3月31日(本局最晚核定日期) 中等學校(送繳清冊)：4月17日
8	國中學生教科書費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3月16日
9	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3月16日

《學校大型活動篇》

編號	項目	因應措施
1.	定期評量、期末考、模擬考與畢業考	一、國九模擬考：已協調至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及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辦理。 二、定期評量、期末考與畢業考、高中模擬考： (一) 順延 1~2 週 (二) 時間授權各校。
2	市長獎頒獎典禮	一、大學校院、特殊學校及高中職組： (一) 順延 (二) 時間：6 月 14 日 二、國中組： (一) 順延 (二) 時間：6 月 21 日下午。
3	中等學校優良學生頒獎典禮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5 月 29 日
4	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典禮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6 月 12 日起
5	國民中學畢業典禮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6 月 22 日起
6	暑期營隊、職輔營時間調整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暑假延後至 7 月 15 日開始，暑假營隊活動同步調整自 7 月 15 日後辦理。
7	學校日、校慶園遊會	依本局 109.02.03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2448 號函，學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型集會式活動，原則不採室內集合方式辦理，各校得視情形調整辦理
8	校外教學	依本局 109.02.03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2448 號函，請各校衡量評估調整因應。
9	畢業旅行	依本局 109.02.03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2448 號函，請各校衡量評估調整因應。
10	國際交流	依本局 109.02.03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2448 號函，請各校衡量評估調整因應。

《全市競賽及大型活動篇》

編號	項目	因應措施
1	臺北市 109 年度教育博覽會	一、維持 二、時間：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
2	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交件日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
3	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國中技藝競賽	一、國九模擬考已協調至 3 月 3 日、3 月 4 日(因此 3 月 3 日不排技藝班課程)·及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辦理·國中技藝競賽延後 4 月 21 日至 4 月 24 日辦理(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正式職類、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試辦 10 項職類)以配合技優甄審作業。 二、為符合國中技藝班上課時數 45 小時·建議每週上課增加一節課·改為上 4 節課方式因應·頒獎典禮仍維持 5 月 19 日辦理。 三、第 1 次上課日按照正常作息為 2 月 25 日(週二)上課。
3	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	配合教育部來函規定·2 月 5 日至 2 月 24 日停課·2 月 25 日開始上課
4	中等學校學生英語創意 Youtuber 比賽	報名日期及賽程延後 2 週·決賽訂於 3 月 28 日
5	2020 臺北牽手國際學生樂儀旗舞嘉年華	一、維持 二、時間 4 月 26 日
6	五項藝術競賽	2 月 5 日教育部開會後決議
7	體育項次比賽	教育盃、樂樂棒、大隊接力再議
8	全中運、市小運	一、維持 二、其中游泳項目再議

《招生及多元入學篇》

編號	項目	因應措施
1	國中新生報到	一、維持 二、時間 (一) 就讀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：維持 5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登記，6 月 22 日至 24 日報到 (二) 就讀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：維持 7 月 3 日至 7 月 8 日登記，7 月 10 日報到 (三) 私校抽籤時間改至 7 月 5 日
2	高中新生報到時間	一、維持 二、時間：7 月 10 日
3	科學班甄選入學招生說明會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2 月 21 日 三、北一女及建中改採線上說明會。
4.	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認證期限	教師認證期限最晚至 2 月 24 日
5	各項大型考試	一、國中教育會考、技專統一入學測驗、大學指考等大型考試日程不變。 二、命題範圍將調整：包括國中會考、統測將配合學校教學進度調整命題範圍，大學指考則維持原命題範圍，不調整。 三、考場部分配合全國試務工作討論，若有修正，將即時通知。
6.	繁星推薦	一、維持 二、時間：3 月 11 日報名。

《學校行政處室計畫申請及填報篇》

編號	項目	因應措施
1	國中課程計畫審閱日程	實施計畫配合延後 2 週規劃後函發辦理。
2	高中學科平臺及國中群組研習時間	各群組教師研習時間原則依原訂日期辦理。
3	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	一、維持 二、時間：2 月至 4 月底
4	國中形塑校園新文化新精神實施計畫	一、順延 二、收件及核定時間：至 3 月 2 日。
5	國中原住民遠距教學中心調查表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3 月 6 日完成收件。
6	國中本土語言 108-2 開課申請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3 月 27 日完成申請相關手續並寄送紙本給本局。
7	國中學生用書 108-2 填報期限	一、順延 二、時間：3 月 6 日。

《教師人事篇》

編號	項目	因應措施
1	即日起教師除申請外是否管制赴中港澳門？	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並呼籲民眾宜避免前往之地區(國家)。是以對教職員工赴中港澳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，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，且無替代方式外，建議不宜前往，由各級學校本於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。
2	代課老師的聘期問題	<p>一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甄聘之代理教師起聘日：</p> <p>(一) 甄選作業辦理完竣，且已完成報到並簽立聘約者，依原訂聘約之起聘日辦理。</p> <p>(二) 甄選作業尚在程序中，或雖辦理完竣但未完成報到並簽立聘約者，最早起聘日調整為 109 年 2 月 18 日。</p> <p>二、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迄日：原聘期未達 109 年 7 月 17 日之代理教師，延長聘期至 109 年 7 月 17 日；至原訂聘期為同年月 17 日(含)以後者，則維持原訂聘期。</p> <p>【本局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12601 號函知各校】</p>
3	正式教師招考期程	本市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期程不變，將依後續公告之甄選簡章辦理。
4	行政人員假期半天班調整問題	依教育部 97 年 1 月 23 日台人(二)字第 0970003787B 號函及同年 7 月 31 日台人(二)字第 0970146066 號函規定學校行政人員寒暑假上班方式，由各級學校本於校務自主權責辦理。
5	市內、縣市教師介聘期程是否調整？	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聘維持原訂期程。
6	教師如寒假期間出入大陸、港澳等地，需自主隔離 14 天，如遇 2/25 開學後其使用何種假別？需扣薪否？課務需自理還是得公派代？	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90015025 號函知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因應措施辦理。惟倘經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宜避免前往之地區(或國家)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基於差勤管理、課務處理及安排係屬各級學校校務自主管理一環，尊重各級學校內部管理措施辦理。

《防疫篇》

編號	項目	因應措施
1	(整體) 防疫物資不足部分是否由教育局統一配發	請學校自行準備防疫物資
2	因應開學的延後·學生中港澳旅遊史還要調查嗎(因為調查計算的時間點改變)? 並配合上述·另外調查對象是否要包含與學生(及老師)同住的家人是否有從中港澳入境?	一、 本案調查表格係配合中央政策進行·調查表格期限或內容若有調整·會再行通知各校。 二、 請填 GOOGLE 表單·無須進行校安通報。
3	承上題·中港澳返台·不管有無症狀·能否統一規定一律強制在家自主管理滿 14 天·不得到校。	依本局 109 年 2 月 3 日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·自中港澳入境(含轉機)之學生及教職員工·無論有無症狀·請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·不要到校上班上課。

《工程及場地開放篇》

編號	項目	因應措施
1	工程上網公告、開決標時間、工期等是否調整？	<p>一、教育局訂有 4 個停檢點，1 月底完成徵選建築師、3 月中旬上網公告、4 月底前完成工程決標，在契約書中學校可指定開工日，在不影響教學部分，可先行施作；如工程易產生噪音且嚴重影響教學，則可於契約書明訂學期期間須利用假日始能進行拆除作業。</p> <p>二、完工工期，避免採限期完工(8 月 31 日)，採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合理工期並依工程性質適度調整工序，於規劃設計階段需研訂分階段完工策略並納入工程契約書執行，針對學生安全有影響之虞，優先列入開學前完工項目，餘則計算合理工期分階段完成。</p>
2	校園場地開放	請依本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10002 號函辦理